



ADTIGER CORPORATIONS LIMITED

虎視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63)

(「本公司」)

**董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採納之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章程細則第 114 條，該等章程細則自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生效。

1.2 章程細則第 114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總辦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本細則規定的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及 13.74 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0 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登股東大會通知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 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股東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章程細則第 64 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之目的為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章程細則第 64 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 2 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 21 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倘中英文本內容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